

东莞塘厦深外环高速公路“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0日20时27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西行K35+575M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小型轿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深外环高速公路“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12 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邓**	邓**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对前方路面注意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100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2	黄*	黄裕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3	张*	张*驾驶车辆备用轮胎未安装固定的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导致备用轮胎脱落遗留在行车道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4	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对名下货运车辆和车辆驾驶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深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5	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	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对名下货运车辆和车辆驾驶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并参考《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缴纳罚款。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6	上海锐免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锐免运输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	已发函函告上海市青浦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上海锐免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未回复。
---	------------	---	---

（二）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深圳市祥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	已函告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但未回复。
2	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武汉市港运达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	已函告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但未回复。
3	上海锐免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上海市青浦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上海锐免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已函告上海市青浦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但未回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优化勤务模式和路查路检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以巡逻处警一体化工作为载体，突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科学布警。并加快指挥室建设，以路面视频、卡口数据、PDT 对讲机等警务要素为重点，强化指挥调度系统功能建设应用。强化交通安

全风险预警管控，依托卡口数据分析、视频巡查等，加强路面前端感知，发挥情报信息导巡导控作用。其次强化“一路三方”沟通联系，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快速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建立快速发现机制。一方面加密视频巡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每天安排民警和指挥室值班人员开展24小时视频巡查，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异常停车等各类不安全状态的动态排查。另一方面加密路面巡逻频次，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将路面警力按每天4个班次开展日常巡逻，并在重点时段设置重点时段加强巡逻岗，确保路面始终有巡逻力量，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二是建立快速撤离机制。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指挥室接到报案时，对车损小、无人员伤亡的轻微事故，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指引，引导报案人正确处置并快速撤离高速公路，最大限度防止异常停车导致二次事故发生。同时，为确保快速撤离工作落到实处，大队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并加强对外宣传引导。三是建立快速联动机制。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与公司路政、救援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重要点位设置联合驻勤点，将交警、路政、拯救等力量和设备前置，及时处置轻微事故和故障车辆，快速疏导交通拥堵。

（二）加强路面隐患排查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重点梳理近三年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联合高速公路业主公司、路政、道路事故救援及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进行实地排查，现场制定隐患整改治理工作措施，完善了标线、标牌、爆闪灯等安全提示设施。同时针对辖区

长隧道多、高架多的特点，有针对性对隧道、临崖、临水及高架互道路段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每周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汇总，以发函的形式书面通知业主公司整改。近年以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督促常虎公司相继完成了对深外环高速存在安全隐患的 105 条伸缩缝进行紧急抢修、高接高匝道和高速出口隐患治理，推动在从莞深高速旗岭隧道和石山隧道入口增设两个掉头位、重点路段异常事件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博深公司在博深高速东莞段加装照明路灯，目前已完成博深甬莞互通、博深惠塘互通、银瓶山隧道北行出口至甬莞互道路段 4 公里路灯加装任务，并计划在南行甬莞互通至银瓶山隧道入口路面加装路灯。

（三）加强安全宣传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每月均在服务区或收费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警示，充分利用现有阵地资源，通过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路面情报板、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等，持续曝光违法肇事、本地典型事故案例等，讲清楚危害后果，提升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门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车辆管理仍不够严格，安全教育培训未有效落实，已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执法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二）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

加强安全驾驶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重点针对货车司机、客运司机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杜绝高危驾驶行为。

